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根据《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一期）；
- （2）建设单位：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 （3）建设性质：扩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厂区内；
- （5）生产规模：项目（一期）年产生石灰 20.5 万吨；
- （6）建设内容：项目（一期）建设 2#白灰竖窑主体及窑前仓、原料筛分系统、上料系统、环境除尘设施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 年 7 月，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0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4]69 号文予以批复。拟建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先行建设 2#白灰竖窑主体及窑前仓、原料筛分系统、上料系统、环境除尘设施等设备；二期只单独建设 3#白灰竖窑主体及窑前仓、卷扬机房以及涉及产尘点位管道连接。

2024 年 11 月 29 日项目一期建设完成，2024 年 12 月 7 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证编号：911302830949223046001P，2024 年 12 月 8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王春廷 李国川 孙磊 张会源 孙文清 任伟 柳子亭 任伟 孙文清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6300 万元，环保投资 8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9%。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白灰竖窑脱硫剂仓废气由环评阶段经顶部除尘器处理后并入焙烧烟气处理系统调整为经顶部除尘器处理后并入现有磨粉原料除尘系统。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部分用于地面抑尘洒水，剩余部分作为粗破料场沉淀池补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为粗破料场上料及转运废气、2#白灰竖窑窑前仓废气、2#白灰竖窑焙烧烟气、2#白灰竖窑成品系统废气、筛分间系统废气、脱硫剂仓废气等。

1、粗破料场上料及转运点除尘系统主要收集 Y0 皮带机铲车上料点、Y0 皮带机受料点、Y0 皮带机头轮卸料点、Y0-1 皮带机尾轮受料点、Y0-1 皮带机头轮卸料点、Y0-2 皮带机尾轮受料点产生的废气，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43m 高排气筒（DA224）排放。

2、Y5 皮带机机尾、仓下振动给料机、窑前仓上料小车地坑等上方设置集气罩，窑前仓顶部设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白灰竖窑原料除尘系统（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DA199）排放。

3、2#白灰竖窑焙烧烟气经 1 套“SDS 干法脱硫+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SCR 脱硝”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排气筒（DA223）排放。

4、2#白灰竖窑窑底成品转运、块灰成品间、皮带头轮转运站等处设有集气罩，3mm 生石灰成品粉仓仓顶设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白灰竖窑成品除尘系统（1 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200）排放。

5、项目新建 1 座筛分间，现有筛分间作为备用，新建筛分间 Y0-2 皮带机头轮卸料点、Y0-3 皮带机尾轮受料点、振动筛和散装料等点位设有集气罩，废气收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王春延 李月川 王 磊 魏文清 薛永立 李伟 杨志宇 任建峰 张永源 杨志 张永源

集后经现有磨粉原料除尘系统（1套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排气筒（DA201）排放。新建脱硫剂仓顶部设仓顶除尘器，废气并入现有磨粉原料除尘系统。

6、项目所有原料全部暂存于封闭料场及料仓内，料场内设有雾炮抑尘，料场出入口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皮带输送设有封闭皮带通廊，各物料转运点设有密闭集尘罩，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设有清扫车及洒水车，料场及生产厂区周边设有无组织监控设施。

（三）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冷却风机、助燃风机、引风机、空压机、煤气增压机及泵类等。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含少量脱硫灰）、含铁杂质、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及废脱硝催化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含少量脱硫灰）、含铁杂质回用于烧结配料或带焙生产线配料使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废润滑油及废脱硝催化剂产生后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油桶作为废矿油包装容器后公司自行利用。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库，危废暂存库设有防渗、防溢流围堰，配有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等；氨水罐区依托现有烧结工序2座100m³氨水储罐，氨水采用封闭式储罐储存，氨水贮罐区周围筑围堰，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氨水罐区设有喷淋设施，配有防酸碱手套、防酸鞋、防酸服和护目镜等，围堰内设有导流沟，将泄漏物导流至事故水池等；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煤气支管及氨水支管在车间入口总管装有蝶阀及盲板阀，生产装置采用DCS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项目装置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全厂。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5月9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130283-2025-052-H。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3、在线监测装置：项目2#白灰竖窑焙烧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设施已联网并完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薛天立 王春延 李国山 孙文涛 张继源 杨志宇 李伟 徐国峰 孙文涛 张继源

成验收。

4、其他设施：项目 2#白灰竖窑建设完成调试前首钢矿业 1 座 500m³ 白灰窑(3#)已拆除燃烧系统，不再具备生产能力。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各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部分用于地面抑尘洒水，剩余部分作为粗破料场沉淀池补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无废水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粗破料场上料及转运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白灰竖窑原料系统除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白灰竖窑成品系统除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筛分间除尘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限值要求。

2#白灰竖窑焙烧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限值要求；排气筒中氨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薛天立 王春霞 李月 孙 杨志 张思源 孙建清 孙建清

通知》（唐政字〔2021〕82号）限值要求；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西、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证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一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许杨 薛云五 王春延 李国山 郭保清
任建伟 李伟 杨志平 杨志 孙文清 张金源

第5页共5页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节能高效型白灰窑（等量置换）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杨志宇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713886127	杨志宇
		位业峰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3832823775	位业峰
2	设计单位	韩 健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03382005	韩 健
3	施工单位	孙文涛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23266057	孙文涛
4	环评单位	杨 志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933088329	杨志
5	监测单位	许杨跃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32583594	许杨跃
6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7	专 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8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9		王春庭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13784190565	王春庭